附件：

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巴中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及县城建成区以外的乡村清洁活动，适用本条例。

前款规定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乡村清洁，是指乡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生活污水、厕所革命、畜禽粪污和农业废弃物等的收集处理和乡村饮用水源保护、扬尘治理、村容村貌的日常维护。

**第三条【基本原则】** 乡村清洁遵循政府主导、村为单位、村民主体，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村清洁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乡村清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清洁设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社会主体参与乡村清洁设施建设与管理。

　镇（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的乡村清洁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履行乡村清洁职责。

　**第五条【部门职责】** 各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部门负责乡村清洁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检查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乡村振兴、财政、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教育体育、林业、供销、商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乡村清洁工作。

 世界遗产地乡村、风景旅游乡村、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其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

**第六条【宣传引导】**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清洁工作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健康的生活方式。

　镇（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普及乡村清洁法律法规，引导村民主动参与乡村清洁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乡村清洁工作的公益宣传。

**第七条【公众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维护乡村清洁，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影响乡村清洁的行为。

**第二章 乡村清洁设施**

**第八条【设施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乡村清洁的标准和要求，规划和建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生活污水、乡村厕所革命、畜禽粪污、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理、扬尘治理、饮用水源保护等清洁设施。

**第九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和污水水量、经济发展水平等确定乡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方式，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条【新建集中居住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的乡村集中居住区和易地扶贫搬迁点，应当统一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一条 【乡村垃圾收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鼓励逐步实施乡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新建的乡村集中居住区和易地扶贫搬迁点应配备符合要求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具备条件的镇（乡）按照垃圾分类要求配备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渗滤液收集、转运、处理设施。

　**第十二条【无害化厕所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乡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合理规划、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

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乡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乡村厕所粪污应当优先纳入管网集中无害化处理；粪污不能纳入管网集中无害化处理的，应当按照村民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合理选择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技术，鼓励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住房的，应当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第十三条【清洁设施的管理维护】** 镇（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负责乡村卫生公厕、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乡村卫生公厕、垃圾转运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三章 乡村清洁规范**

**第十四条【职责分工】** 村民负责其住宅庭院、房前屋后以及承包的田地、山林、水塘、滩涂等区域的清洁工作。

　村民委员会负责村庄内道路、河道、水渠、广场、村民委员会办公驻地周围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负责其管理、使用范围内的清洁工作。

　**第十五条【清扫保洁员职责】** 乡村清洁实行清扫保洁员制度。

　镇（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确定清扫保洁方式和清扫保洁人员的聘用，按照约定确保清扫保洁员薪酬。

清扫保洁员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乡村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
2. 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和清运至收集转运、处理点；
3. 乡村清洁设施的日常维护；
4. 协助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收取清扫保洁费；
5. 乡村清洁的日常宣传教育；

（六）制止、举报影响乡村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六条【生活垃圾收转运处机制】**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户集、村收、镇（乡）运输、市县处理”乡村生活垃圾城乡统筹收运处置机制，实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散、流失和渗漏。

　**第十七条【生活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分类管理的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在相应的垃圾收集设施内，不得乱扔、乱倒、乱放。

　鼓励各地对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宣传指导力度，重点认识有害垃圾，有害垃圾主要指废弃电池（包括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不包括普通碱性电池）、汞荧光灯管、含汞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电子类产品等。

有毒有害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和专项运输，运送至相关废物处理中心或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生活垃圾渗滤液及生活垃圾池（房）垃圾规范收集处理】** 各地应当对在镇（乡）集镇和乡村设置的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实施规范收集处理。

鼓励和引导升级改造或拆除设置在乡村道路边的生活垃圾池（房），规范收集生活垃圾，避免垃圾不入池（房）、收集清理不及时造成二次污染。

**第十九条【乡村畜禽养殖】** 乡村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粪污收集处置设施并正常运转，鼓励实施种养结合循环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采取人畜分离、对家禽家畜进行圈养、粪肥还田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禁止在乡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设置畜禽养殖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散养一定规模的畜禽等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活动，保障乡村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条【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及时清理、回收各类农业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

鼓励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有机肥、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可降解农用薄膜，推广生态环保、清洁安全的农业生产技术，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改善。

**第二十一条【秸秆综合利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政策，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鼓励开发引进先进实用的秸秆收集、储运、利用技术工艺和装备，促进秸秆综合利用。

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出台政策，对秸秆综合利用效果突出的单位、企业、个人实施奖励。

**第二十二条【扬尘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乡村扬尘治理办法，对产生扬尘的生产、加工、修造、运输行业除尘设施设备、除尘措施提出明确要求，减少扬尘污染，确保空气质量。

**第二十三条【环境美化治理】** 镇（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对村庄广场、公园以及道路沿线、沟渠河道沿岸、村民委员会办公驻地等公共区域进行绿化、美化、清洁化管理。

　鼓励和引导社会主体参与乡村道路两旁、沟渠库塘沿岸以及闲置空地绿化、美化建设。

引导村民利用房前屋后和空置的土地进行绿化、美化建设，打造美丽家园。

**第二十四条【道路修建配套建设】** 实施乡村道路硬化应当同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排污沟渠，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铁路清洁工作】** 铁路管理、运输企业负责铁路沿线涉及乡村的站点、铁路货场以及铁路沿线封闭设施以内区域的清洁工作；未设置封闭设施的，负责铁路用地范围内区域的清洁工作。

**第二十六条【防患防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乡村清洁，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杂物瓜果皮核、纸屑、食品包装物和烟头等废弃物；

（二）在公共区域打场晒粮、晾晒物品，乱堆粪便、柴草、杂物等；

（三）在田间、沟渠、河流、池塘、水库等区域丢弃农药和化肥包装物、废旧农膜以及秧盘、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四）向河流、沟渠、池塘、水库等水体直接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等污染物；

（五）随意弃置畜禽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等污染物；

（六）随意堆放、倾倒、抛撒、弃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

（七）在房前屋后或者屋面乱堆乱放杂物；

（八）随意乱拉乱接明弱电缆、管线；

（九）在田边地头、房前屋后屋面随意设置商业广告、不雅广告，乱张贴乱刻画；

（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沥青、油毡、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

（十一）在乡村从事建筑、开山采石取砂、修路、运输等未采取除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十二）侵占、损毁、擅自拆除乡村清洁设施、设备、场所；

（十三）其他破坏乡村清洁的行为。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法律规定及政策支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清洁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建立政府扶持、村集体组织投入、村民自筹、受益主体付费、社会资金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乡村保洁费用给予补助，镇（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可以向产生垃圾的单位、农村经济组织、集镇居民、经营者和村民收取适当清扫保洁费、污水处理费。具体区域和收费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和清扫保洁员薪酬等乡村清洁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每年定期公布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八条【提高清洁技术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村垃圾和污水处理、农业清洁生产等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推广先进适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垃圾和污水处理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乡村清洁技术，促进乡村清洁技术水平的提高。

**第二十九条【营造氛围】**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培育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乡村清洁宣传教育。

各类媒体应当加强乡村清洁公益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促进乡村清洁共建、共管、共治、共享。

**第三十条【信访投诉】** 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村清洁监督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查处影响乡村清洁的行为。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建立完善巡查机制】**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乡村巡查机制，定期组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乡村清洁义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转致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可以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由相关部门行使。

**第三十三条【违反清洁设施维护管理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坏、拆除乡村卫生公厕、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在乡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设置畜禽养殖场；在二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散养一定规模的畜禽等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

**第三十五条【违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杂物瓜果皮核、纸屑、食品包装物和烟头等废弃物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在公共区域打场晒粮、晾晒物品，或者乱堆粪便、柴草、杂物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违反水污染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在田间、沟渠、河流、池塘、水库等区域丢弃农药和化肥包装物、废旧农膜以及秧盘、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向河流、沟渠、池塘、水库等水体直接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等污染物，随意弃置畜禽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等污染物，随意堆放、倾倒、抛撒、弃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在房前屋后或者屋面乱堆乱放杂物，随意乱拉乱接明弱电缆、管线，在田边地头、房前屋后屋面随意设置商业广告、不雅广告，乱张贴乱刻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多次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大气污染防治随意焚烧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十项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沥青、油毡、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不到位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十一项规定，在乡村从事建筑、开山采石取砂、修路、运输等未采取除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施工生产单位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业整治。

**第四十条【失职渎职责任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乡村清洁管理职能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参照执行单位】** 涉农街道办事处、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的乡村清洁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